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吨） |
| 吡虫啉悬浮剂 | 1.质量浓度（g/L)：350±17；  2.剂型：悬浮剂；  3.PH值范围：6—9；  4.悬浮率：≥95%；  5.毒性：低毒；  6.外观：可流动、易测量体积的乳白色液体；  7.包装：≤20公斤/桶（塑料桶）。 | 4.3 |

**所投产品须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使用范围中作物/场所包含土壤和木材，防治对象为白蚁，登记证号以WP开头标识）。**

1. **服务要求：**

1.产品质保期：从每次运送到采购人仓库之日起起算，产品距有效期不短于24个月。

2.供应商需负责回收处理使用过后的空桶。

1. **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大道一段2698号

2.履行期限及方式：

2.1 交货期限：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迅速组织货物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仓库。

2.2 履行方式：免费送货上门，供应商一次性送货上门，运输、装卸费由供应商负担。

3.付款方式和条件：货到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电汇支付全部货款。

4.验收标准和方法：

4.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询价通知书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4、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清单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5、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6、使用过后的药品空桶（容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回收处置。

4.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1.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检测要求的，采购人不予接收，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提供产品累计两次未达到检测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注意：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